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各直属（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子企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见附件1），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公司通过定向方式募集的资金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则、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定向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勤勉尽责，不得利用定向发行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者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